

內政部召開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工作經驗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3 樓首長決策室

參、主席：馮副署長俊益

紀錄：呂銜泯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近日因 0403 花蓮地震，志願組織投入救災工作受社會大眾肯定與關注，尚請各縣市於各式場合鼓勵防災士相關團體成立，後續可利用於災害協作中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運作。業務單位續將依規劃納入 114 年績效管考計畫。

二、有關避難（防災）地圖更新 1 節，本計畫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意見將防災地圖更新等基礎防災工作回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執行；惟本部消防署仍有「全民防災 e 點通」網站及「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提供各界利用。至各縣市網站原有之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請隨時檢視更新。

三、意見調查與回饋：

（一）有關防災士培訓計畫由縣市自行審查並副知本部消防署 1 節，本案將配合防災士培訓要點修正後，一併修正管考計畫。

（二）有關 114 年管考計畫績效評估指標（直轄市、縣【市】）、工作項目 5-1-1「協助檢視公所擬訂之演練腳本是否符合地區災害特性並具合理性及可操作性」部分，建議修正為協助檢視社區擬訂之演練腳本 1 節。考量社區量能及特性，社區演練腳本擬訂及撰寫建議可由縣市、公所及社區等三方共同討論及訂定，並就其不

足處予以相應輔導及協助，俾利防救業務之推動。

柒、專案報告：洽悉（簡報檔請自行至 <https://reurl.cc/qVRvLE> 下載）。

捌、縣（市）工作經驗分享：洽悉（簡報檔請自行至 <https://reurl.cc/qVRvLE> 下載）。

玖、意見交換：

- 一、有關災害協作中心已有運作指引提供參考，其中涉及預算、經費及支出等部分，係屬公部門之權責，災害協作中心主任一職建議由該中心內成員擔任，公務部門仍負責督導開設之責任，應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協作中心成員間之分工機制；本署將視各縣市實際運作情形滾動式調整相關計畫及指引內容。
- 二、有關縣市反映考量災時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課」之權責，建請將災害協作中心相關運作納入社會局業務訪評內容一案。依據 105 年 8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救字第 1051361955 號函「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規定，相關權責已有律定；針對各工作項目若有協調需求時，建議依「直轄市、縣（市）大規模風災震災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指導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協調，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決議主政單位辦理，俾利本計畫各項工作之推動。
- 三、有關 114 年績效管考計畫評核方式意見調查結果供各縣市參酌，本署納入後續研擬之參考依據。

拾、主席裁示：

- 一、請各縣市於適當場合鼓勵防災士相關團體成立，俾利於災害協作中心及避難收容處所運作。
- 二、有關避難（防災）地圖更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到會議記錄 1 個月內自行檢視圖資是否為最新版本，並依權責即時執行檢視更新。

拾壹、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